

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乙方（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根据 2018-2019 年度船舶一切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合同的构成及效力先后顺序：

(一)、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监察总队 2018-2019 年度船舶一切险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

(四)、其它。

二、招标服务期限与保险期限：

(一)、招标服务期限：本项目 2018 年—2019 年度，招标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24 时止。

(二)、保险期限：

三、保险险别：船舶一切险

四、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费

| 序号 | 保险标的 | 投保金额（元） | 保险费（元） | 备注 |
|----------|------------|-----------|------------|----|
| 1 | 中国渔政 46012 | 17762870 | 53,288.61 | |
| 2 | 中国渔政 46013 | 10097423 | 30,292.27 | |
| 3 | 中国渔政 46016 | 88300000 | 195,738.22 | |
| 4 | 中国海监 2115 | 4004572.8 | 20,022.86 | |
| 5 | 中国海监 2168 | 91347132 | 182,694.26 | |
| 6 | 中国海监 2169 | 92401539 | 184,803.08 | |
| 7 | 中国海监 2166 | 130000000 | 260,000.00 | |
| 合计总保费（元） | | | 926939.30 | |

五、保险费缴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有完付款凭证,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审签后向省财政厅提出合同价款支付申请,经财政厅审核后 30 日内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删任何条件,同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守秘密。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法》、《保险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将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申请理赔时,在各种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不能在7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保险赔款的,视为乙方违约。

(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报案后以各种理由不及时赶赴现场或不向甲方提供理赔服务以及违反保险合同约定不按保险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等,甲方有权投诉乙方,并列入“黑名单”,在5年内不得参与本保险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法律适用

(一) 本合同适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其他法律法规。

九、合同有效期及争议处理

本协议有效期与第二条第(一)项约定的保险期限相同,任何一方如有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均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生效。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海南达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二份(仅作为资料留存)。

甲方签署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负责人):

2018年5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署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负责人):

2018年7月26日

